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劳〔2017〕338号

关于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国有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推动本市国有企业更好地贯彻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党委、市经信党委、市建交党委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国有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使党的群团改革要求在国有企业工会工作中得到全面有效的贯彻，现就做好本市国有企业工会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协调，组织领导

市总工会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及各委办党委建立定期工作

研商机制，推进国有企业工会改革工作。市总工会成立国有企业工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推进、统筹协调全市国有企业工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负责具体推进的各项工作。各区局（产业）工会要相应建立与组织、宣传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将全面推进改革工作纳入国企党建总体规划，列入各区局（产业）工会年度工作计划，全面部署和推进。

二、结合实际，把握重点

各区局（产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指导意见》22条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在六个方面予以重点推进：一是形成党组织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和行政支持保障工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格局；二是推动企业把工会组织、职代会、职工董事监事、集体协商等维护职工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制度纳入公司章程、公司年报以及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融入企业治理结构，推进企业在保障和支持工会代表职工源头参与、组织职工民主管理等方面措施有力、成效明显；三是以制度机制建设切实解决工会会员、职工群众、特别是产业工人在劳动报酬、技术技能、职业生涯发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四是健全以职工需求为导向的服务关爱机制，在实施惠及一线职工的实事工

程，关心帮助困难职工、劳务派遣工等特殊群体等方面取得实效，职工评价度高；五是探索创新国有企业工会与地区工会合作机制，联动推进非公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和运行机制建设，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工会在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区共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六是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科学设置工会工作机构、优化工会领导班子结构，建立完善网络化工会工作机制，创新国有企业工会经费保障监督机制。

三、精心组织，有效实施

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围绕《指导意见》和本《通知》确定的六个方面工作，针对本地区、本系统国有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和运行机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新形势对工会工作的新要求 and 职工群众的新期盼，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适合本地区、本系统国有企业工会实际的改革总体计划，明确改革重点和难点，指导推进所属国有企业工会制定改革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循序渐进有效实施工会的各项改革。各区局（产业）工会改革总体计划应当经同级党委审核同意后，报市总工会备案。

四、试点先行，整体推进

市总工会与相关委办、地区党委协商确定市级层面 10 家国有企业工会改革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 1），并对改革方案进行审核。各地区工会要确定至少 1 家国有企业工会作为试点单

位；部分所属基层国有企业相对较多的局（产业）工会（名单见附件2）要确定至少2家国有企业工会作为试点单位；其他局（产业）可自行确定国有企业工会作为试点单位。各试点单位的改革方案，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核同意后，报市总工会备案。在试点基础上，市、区局（产业）工会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树立工会工作标杆，推动工会工作整体发展。

五、加强督导，确保落实

市总工会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和各委办党委，加大对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指导和督导，推进各区局（产业）所属国有企业工会全面实施改革。市总工会将国有企业工会改革列入对各区局（产业）工会工作考核内容，加大对改革工作的阶段性督导和验收。同时，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大对改革进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力度，不断破解改革进程中的工作难点。各区局（产业）工会也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单位的督导检查，注重典型培育和经验总结，形成具有新时代上海特色的国有企业工会工作模式。

联系人：王珍宝，联系电话：63211939—5071

庄若冰，联系电话：63211939—5073

金邓凯，联系电话：63211939—5063

传真：63233297，E-mail：MZGLB163@163.com

- 附件：1. 本市国企工会改革市级层面 10 家试点单位名称
2. 所属基层国有企业相对较多的局（产业）名单



附件 1

本市国企工会改革市级层面 10 家 试点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工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工会

上海电信工会

新徐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附件 2

所属基层国有企业相对较多的局（产业）名单

下列局（产业）应当确定至少 2 家基层国有企业工会改革试点单位：

仪电工会

化学工会

上汽集团工会

医药工会

电力公司工会

光明集团工会

锦江集团工会

百联集团工会

邮政工会

隧道股份工会

航天局工会

运输工会

上海石化工会

久事集团工会

申能集团工会

东方国际工会

地产集团工会
国盛集团工会
电力建设工会
申通地铁工会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